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年 4 月 13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以下建議作出回應：如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並被移離有關飛機、車輛或船隻的唯一目的是為了在香港境內重新包裝後出口，則條例草案應為上述產品作出豁免規定，使其不受限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1)條所載禁止進口任何另類吸煙產品的條文；及
- (b) 因應該條例現行第 3(2A)條所訂明，即如該條例附表 5 所載對現場表演的豁免和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作出的豁免對某人適用，則該人可獲豁免受有關禁止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規限，說明當局會否把該等豁免擴大至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24 日